

东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开展“书香街社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社区、街直各部门：

根据金安区关于全面加强“书香”机关创建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增强广大街社干部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升街社干部自身综合素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街范围内开展“书香街社”创建活动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强化阵地建设

各社区充分利用自身条件，打造特色鲜明的读书平台，保证本社区至少有1间阅览室或者图书角，添置必要的图书阅览设施，街道本级充分利用会议室、文化站等资源，设置阅读角，提供舒适温馨的阅读学习环境。

二、营造浓厚氛围

营造人人乐于创建、个个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。各社区结合自身实际，积极设置文化宣传栏，利用LED显示屏、户外展示牌等形式，增强书香氛围和人文气息，涵养文化底蕴。

三、每日有所学

街社干部每月阅读书本不少于1本，每天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按要求撰写学习心得（不少于1000字/篇），巩固学习效果。各社区、街直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把关，按月报送读书心得至街道党政办。

四、每月有互动

各社区、街直各部门可结合每月支委会、党小组会、主题党日等活动等有利时机，集中组织开展学习研讨，鼓励交流心得、畅谈感悟、抒发情怀，通过个人说、互相议、书记评等多种方式，增进交流。同时，每月上报学习图片、宣传图片等至街道党政办汇总。

五、每季有品评

街道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开展“读书分享会”，检验学习成效，年底将对不超过 20%的学员进行评优，给予“优秀学员”表彰奖励。

（报送要求：读书心得注明撰稿人单位、姓名和联系方式）

联系人：彭潇潇 联系电话：0564-3318589

中共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工作委员会
2024年3月18日